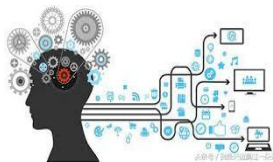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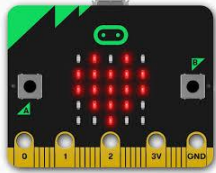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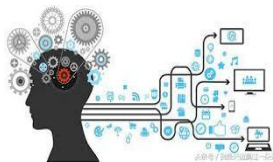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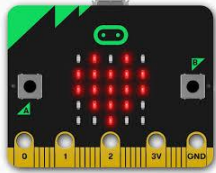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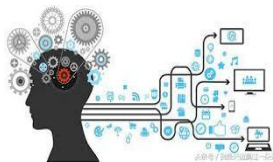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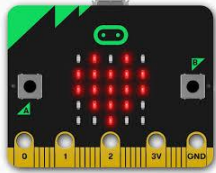


11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術科測驗內容審查表

學校名稱	新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新興高級中等學校				
術科測驗日期	115年4月11日(星期六)	科班	電子科		
術科測驗項目	資訊科技素養				
術科命題規範	一、命題原則分析				
	具聯接性	術科測驗的命題方向對應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國中對接項目」，包含科技領域、自然科學領域等融入式命題。			
	有區別性	術科測驗考題符合判斷學生是否具備基本的電路串接操作能力及資訊素養。			
	可操作性	術科測驗考題經過說明後，考生能在一定時間內完成測驗。			
	明確說明	考生經過說明後，可依試題需求完成將資料用合適的圖表來表達，並以操作之結果評分。			
	二、與十二年國教課程聯接性分析				
	命題內容	國民中學階段對接項目		技術型高中電機電子群部定專業及實習科目	
		學習領域	學習內容	核心素養	
	資訊科技技術辨識	科技領域	生 A-IV-5 日常科技產品的電與控制應用。	科-J-A1 具備良好的科技態度，並能應用科技知能，以啟發自我潛能。	資訊科技
	電子手工具	科技領域	生 A-IV-5 日常科技產品的電與控制應用。	科-J-A1 具備良好的科技態度，並能應用科技知能，以啟發自我潛能。	基本電學實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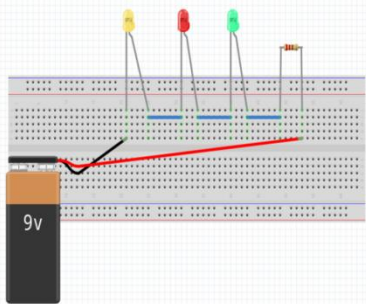
	與 元 件 辨 識	自 然 學 域 自 科 領	Kc-IV-7 電池連接 導體形成 通路時， 多數導體 通過的電 流與其兩 端電壓差 成正比， 其比值即 為電阻。	自-J-B2 能操作適合學 習 階段的科技 設備 與資源， 並從學習 活 動、日常經驗 及 科技運用、 自然環 境、書 刊及網路媒 體 中，培養相關 倫 理與分辨資 訊之 可信程度 及進行 各種有 計畫的觀 察， 以獲得有助於 探究和問題解 決 的資訊													
術科測驗內容及 試題範例	一、測驗內容 1.資訊科技之辨識、電子手工具與元件辨識基本能力 2.測驗說明：10分鐘。 3.測驗時間：30分鐘。 4.工具準備：學校準備，學生不需準備。 二、命題範例 1. 資訊科技之辨識：測驗時間10分鐘，將最佳圖形物件代碼(A、B、C...)填入8個圖形下方格子內。 <table><tr><td></td><td></td><td></td></tr><tr><td>B</td><td>A</td><td>C</td></tr><tr><td></td><td></td><td></td></tr><tr><td>D</td><td>E</td><td>F</td></tr></table> (A) 人工智慧(B)雲端硬碟 (C) 樂高 EV3機器人(D) 微型電腦開發板(E) LCD 顯示器(F)拼圖程式.								B	A	C				D	E	F
																	
	B	A	C														
																	
	D	E	F														

2.電子手工具與元件辨識基本能力：簡易『電子手工具與元件辨識』與『電子元件配置』，測驗時間20分鐘，請學生於時間內依圖示步驟完成。

(一)電子手工具與元件辨識:請同學將八樣工具與元件放到正確名稱欄位內。

尖嘴鉗	斜口鉗	剝線鉗
電阻		單心導線
電烙鐵	LED 燈泡	麵包板

(二)電子元件配置:利用電子手工具完成 LED 串聯電路。

圖示步驟	完成圖示
1. 利用手工具剪出電路須要之單心線。 2. 請依照圖示完成電路安裝，並使燈泡發亮。 3. 完成圖電路安裝，舉手向監考老師表示已完成	

術科測驗
計分方式

術科測驗成績=資訊科技之辨識40%+電子手工具元件辨識基本能力及電子元件配置60%，滿分100分。

術科測驗
評分標準

一、資訊科技之辨識

項目	說明
辨識 完成度	挑出最適合的答案，每題5分 (配合題)

二、電子手工具與元件辨識基本能力、電子元件配置

1. 電子手工具與元件辨識基本能力:將手工具與元件擺放到正確的位置

項目	說明
配置 完成度	配置正確→每欄位5分，總分40分
組裝 時間	考生於術科老師宣布「擺放開始」後，開始將手工具與元件擺放到正確的欄位後，即可舉手表示「完成擺放」，限時5分鐘。

2. 電子元件配置:利用電子手工具完成 LED 串聯電路。

	項目	說明	
	組裝 完成度	1.利用電子手工具完成此題。 2.完成組裝，功能正常→10分，時間分數→10分，總分20分。	
	組裝 時間	考生於術科老師宣布「組裝開始」後，功能正常則:1分鐘內完成組裝，時間分數→10分；2分鐘內完成組裝，時間分數→8分；3分鐘內完成組裝，時間分數→6分；4分鐘內完成組裝，時間分數→4分；5分鐘內完成組裝，時間分數→2分；若於5-10分鐘後完成組裝，時間分數→1分。	